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陳凱琳

訴訟代理人 陳國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振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法定地上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次按，因地上權、永佃權、農育權涉訟，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；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復有明文。又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其規定依同法第105條準用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之情形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所有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（門牌號碼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巷00弄0號）建物，對於被告所有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法定地上權存在，而依卷內資料核無兩造間就系爭土地有地上權租金之約定，則參酌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，如其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。查系爭土地於民國113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元，

01 原告請求確認其地上權存在之面積為97平方公尺，則其地價
02 為523,800元【計算式： $97\text{m}^2 \times 5,400\text{元} = 523,800\text{元}$ 】。而
03 系爭土地113年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,440元，以申報地價
04 年息10%計算其視同租金之利益，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
05 之15倍為209,520元【計算式： $1,440\text{元} \times 97\text{m}^2 \times 10\% \times 15 =$
06 $209,520\text{元}$ 】，足見其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並未超
07 過地價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09,520元，應徵收之第一
08 審裁判費為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09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
10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碧蓉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劉興錫